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委託投票政策和程序

最後審閱日期：*2022 年 3 月*

目錄

1 概覽 1
1.1 政策聲明 1
1.2 主要原則 1
1.3 範圍 1
1.4 角色及職責 1
1.5 參考 2
2 其他釋義 2
3 委託投票程序 3
3.1 一般性投票 3
3.2 棄權 4
3.3 基金中的基金 4
3.4 利益衝突 4
4 報告、監察及記錄保存 5
4.1 客戶及監管報告 5
4.2 委託投票及委託投票服務團隊的監察 6
4.3 保留紀錄 6
5 修訂 6
委託投票指引 7
董事及董事會 7
核數師及會計事宜 9
報酬事宜 10
資本化、發行、交易、股東權利及其他公司事項 11
環境及社會事宜 12
雜項、行政及例行事項 13
指引範圍外的提案 13
重要資訊 14

1 概覽

1.1 政策聲明

駿利亨德森投資在具有投票酌情權的情況下，其有責任為每名客戶的最佳利益作出委託投票[1]。駿利亨德森投資已採納本委託投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委託投票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而不考慮駿利亨德森投資或其聯繫人士與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人員可能具有的任何關係。在客戶賬戶文件中與例外投票有關的特定條款規限下，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僅根據：1)駿利亨德森投資投票指引；2) ISS 基準政策；或 3) ISS Taft-Hartley 投票指引，接受客戶就其賬戶作出的委託投票指示。

1.2 主要原則

-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為每名客戶的最佳利益作出委託投票。
-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投票決定的任何利益衝突。
-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應要求向客戶披露其投票決定，並於有規定時或符合本地市場慣例的情況下，向公眾披露其投票決定。
-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保存支持其投票決定的紀錄。

1.3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駿利亨德森投資及其受委託投票責任所代表的每個客戶賬戶，惟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或 Kapstream Capital Pty Ltd 提供顧問或副顧問服務的客戶賬戶除外。

1.4 角色及職責

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負責釐定如何為其管理的客戶賬戶中持有的證券而作出委託投票。若投資組合管理團隊選擇的投票決定不依從指引及本政策指定的其他規定，則投資組合管理團隊須為其投票決定提供充足的書面理據。

營運控制團隊。營運控制團隊的一般職責，是為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位於美國境內的客戶賬戶管理本政策所載的委託投票流程。營運控制團隊與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合作，負責確保對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參照指引、ISS 基準政策或 Taft-Hartley 指引進行審閱，以及所有委託事宜提交至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供其根據本政策進行審議。

[1] 除非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明確保留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駿利亨德森投資將代表受《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ERISA)規限的賬戶作出委託投票。駿利亨德森投資知悉 ERISA 計劃持有的證券行使投票權時，應小心謹慎、有適當的技巧、勤勉盡責及謹慎行事。因此，若駿利亨德森投資具有為ERISA計劃投票的責任，其將僅為該等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G&S 團隊。G&S 團隊的一般職責，是為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位於美國境外的客戶賬戶管理本政策所載的委託投票流程。G&S 團隊與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合作，負責審閱股東大會議程、投票推薦意見，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與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協商作出投票決定。

委託投票委員會。委託投票委員會制定駿利亨德森投資在所有重大公司事宜上的立場、維持並更新指引、管理與委託投票相關的利益衝突，以及整體監督投票流程，包括審閱對委託投票服務團隊的盡職審查結果。

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委託投票服務團隊提供與委託事宜相關研究服務。委託投票服務團隊亦協助與委託投票相關的某些職能。其中，委託投票服務團隊負責與客戶的託管人協調，以確保託管人收到的所有與客戶的投資組合證券有關的委託材料，得到及時處理。此外，委託投票服務團隊負責根據指引或按駿利亨德森投資另外的指示提交駿利亨德森投資的投票，並負責保存來自發行人的所有委託書的副本，並在駿利亨德森投資提出要求時及時向其提供該等材料。委託投票服務團隊亦提供投票披露服務，包括在美國提交 N-PX 表格。

1.5 參考

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6(4)-7 條 (Rule 206(4)-7 of 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30b1-4 條 (Rule 30b1-4 of 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239.15 條及其後條款 (Rule 239.15 et seq. of 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 231/2013 號第 37 條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No 231/2013, Article 37)
歐盟委員會指令 2010/43/EU 第 21 條 (Commission Directive 2010/43/EU, Article 21)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集體投資計劃資源手冊第 6.6A.6 條 (FCA COLL 6.6A.6)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規例 10-04 第 23 條 (CSSF Regulation 10-04, Article 23)
《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 (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新加坡盡責管理原則》(IMAS Singapor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證監會《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SFC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Ownership)
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盡責管理守則》(FRC UK Stewardship Code)

2 其他釋義

G&S 團隊指管治及盡責管理團隊。

駿利亨德森投資包括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的所有投資顧問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an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2],

[2]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已被 Janus Investment Fund, Janus Aspen Series, Clayton Street Trust 和 Janus Detroit Street Trust 的董事會指定投票代表美國專有基金（如適用）。

駿利亨德森投資委託投票指引或**指引**指駿利亨德森投資採納並載於附錄A的投票指引。

政策指本委託投票政策和程序。

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指投資組合經理、助理投資組合經理及支援特定客戶賬戶的分析師。

委託投票管理人指履行支援委託投票計劃的行政管理職能的人士。對於位於美國境內的駿利亨德森投資實體提供顧問或副顧問服務的客戶賬戶，該等職能由營運控制團隊履行。對於位於美國境外的駿利亨德森投資實體提供顧問或副顧問服務的客戶賬戶，該等職能由 G&S 團隊履行。

委託投票委員會或**委員會**指駿利亨德森投資的委託投票委員會。委員會由來自司庫辦公室、營運控制團隊、合規團隊以及 G&S 團隊和股票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代表投資團隊提供參考意見）的代表組成。內部法律顧問擔任委員會的顧問，為不具投票權成員。

美國專有基金指 Janus Investment Fund、Janus Aspen Series、Clayton Street Trust 和 Janus Detroit Street Trust 的系列。

委託投票服務團隊或 ISS 指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3 委託投票程序

3.1 一般性投票

若指引涉及正在表決的委託投票事宜，則將根指引投票，但另有指示除外。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 G&S 團隊可酌情不依從指引投票，並書面記錄充分的理據。若(1)指引要求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 G&S 團隊提供意見及／或(2) 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對於正在表決的委託投票事宜涉及的公司並無可使用的研究、分析及／或推薦意見，則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將把委託投票問題提交至委託投票管理人，由其作出進一步指示。若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 G&S 團隊無法就上述委託投票事項提供意見，駿利亨德森投資將放棄就委託投票事項投票。

儘管上文的規定，但就已指示駿利亨德森投資根據 Taft-Hartley 指引或 ISS 基準政策作出委託投票的客戶而言， 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將嚴格根據該等政策作出所有委託投票。

駿利亨德森倚賴預先輸入的及／或自動投票。這意味著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將根據指引、Taft-Hartley 指引或 ISS 基準政策自動為委託投票系統輸入指示。對於具有默認政策立場的委託投票議案，將按照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在系統中輸入的指示投票，但駿利亨德森投資另有指示除外。對於並無默認政策立場的委託投票議案（即提述項目（refer items）），將按照駿利亨德森投資在系統中輸入的指示投票。

發行人及／或表決事項發起人可不時公佈可能與指引、Taft-Hartley 指引或 ISS 基準政策的應用或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行使酌情權有關的額外資料（「補充材料」）。若委託投票服務團隊識別出該等補充材料，其將審閱該資料並釐定是否對指引、Taft-Hartley 指引或 ISS 基準政策的應用有重大影響。委託投票服務團隊隨後負責確保，在委託投票系統中預先輸入的任何投票得到適當更新，並為駿利亨德森提供有關變更的適當通知，包括透過提供已更新的研究報告。在任何情況下，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將通知駿利亨德森投資被識別的任何補

充材料，以便該等資料在投票流程中能夠被考慮，包括要求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提供意見的事項。

3.2 棄權

駿利亨德森投資知悉，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承擔與作出委託投票相關的成本可能超出客戶就此獲得的利益。在該等情況下，駿利亨德森投資可決定放棄投票。例如，在許多國家，就某發行人的股份作出委託投票的股東，在特定期間內或股東大會日期前後不能交易該公司的股票（「股票交易禁令」）。在實行股票交易禁令的國家，僅當駿利亨德森投資認為投票的利益超出不能出售證券的風險時，駿利亨德森投資方會將作出受委託投票。類似地，在某些情況下，駿利亨德森投資可參與證券借出計劃。一般而言，若某發行人的股票被借出，則相關投票權也被轉移，出借方無法就相關股份投票。在決定是否贖回借出證券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將評估作出委託投票的利益，是否超出贖回成本。另外，若某客戶在紀錄日期持有某證券，但該持倉在股東大會前被出售，在此情況下，駿利亨德森投資可放棄作出該委託投票。

3.3 基金中的基金

駿利亨德森投資提供顧問服務的若干賬戶，投資於由駿利亨德森投資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顧問服務的其他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可能不時被要求為其投資的相關基金作出委託投票。在該等情況下，駿利亨德森投資與其客戶之間可能會存在利益衝突。為紓緩該衝突，每當相關基金提呈事項供股東投票表決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將就基金中的基金賬戶持有的股份，按相關基金的其他股東的票數相同的比例投票（「回響投票」（echo vote）），或在成本或其他考慮因素超出就該等股份投票的利益的情況下放棄就該等股份投票。

此外，若干美國專有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其他非聯繫人士提供顧問服務的其他基金。（“獲得的基金”，以及每個“獲得的基金”）根據《投資公司法》第 12d1-4 條（“規則 12d1-4”）。如果美國專有基金及其顧問小組2（“顧問小組”）單獨或合計成為（i）持有所收購的開放式基金或單位投資信託的 25% 以上的已發行投票證券的持有人（因由於所收購的開放式基金或單位投資信託的已發行證券減少而導致），或（ii）被收購的註冊封閉式管理投資公司或業務發展公司超過 10% 的已發行投票權證券，駿利亨德森投資將確保美國專有基金和顧問組中的其他基金和賬戶對被收購基金的股份進行投票；但是如果被收購基金的已發行投票證券的所有持有人都必須根據規則 12d1-4 回響投票，則美國專有基金以及諮詢小組中的其他基金和賬戶將就所有代理人對此類收購基金證券的投票徵求其股東的投票指示，並僅根據此類指示對此類代理人進行投票。

3.4 利益衝突

由於指引、ISS 基準政策及 Taft-Hartley 指引預先設定了投票立場，將該等規則應用於默認立場在大部分情況下應足以解決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對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 G&S 團隊尋求在委託投票時行使酌情權的情況，駿利亨德森投資已實施下例額外政策及控制措施，以舒緩任何利益衝突。

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 G&S 團隊必須披露可能影響其行使投票酌情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發行人、受委代表律師或其他方的任何不當地影響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

G&S 團隊行使其酌情權的通訊，或存在與發行人的重大關係。

駿利亨德森投資亦就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積極監控及測試委託投票。駿利亨德森投資維持重大關係清單，用於評估與委託投票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包括與重大中介機構、供應方或服務提供者、客戶及其他人士的關係。若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 G&S 團隊不依從指引，擬就重大關係清單上的發行人進行投票，委託投票管理人將知會委員會，後者將在投票前審閱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提供的理據。若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 G&S 團隊擬與管理層行使酌情權，不依從委託投票服務團隊的推薦意見，就重大關係清單上的發行人進行投票，委託投票管理人將知會委員會，後者將審閱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 G&S 團隊在投票前提供的理據。若委員會釐定理據不充分，委託投票將根據指引或按照委員會的指示投出。此外，委員會每季度審核不依從指引的投票，並評估投資組合經理所述的理據的充分性。

任何與特定委託投票相關的個人利益衝突應在投票前向委員會報告。若個人利益衝突被披露或識別，委員會將釐定該人士是否應迴避投票決定流程。在該等情況下，委託投票將根據指引或投資總監或其受委人的指示投出。合規團隊亦與管理層一同審核有違 ISS 推薦意見的提述票（refer vote），以識別任何未披露的個人利益衝突。

若跟從交由投資總監或其受委人或委員會決定，則委員會將記錄所作的決定及決定的依據。

4 報告、監察及記錄保存

4.1 客戶及監管報告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跟從約定或本政策所述向客戶提供委託投票相關的資料。於客戶提出要求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將向客戶提供彼等賬戶的委託投票紀錄。駿利亨德森投資將根據當地市場規定或慣例公開披露投票報告。 駿利亨德森投資每年在駿利亨德森投資的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proxyvoting 提供截至 6 月 30 日止一年期間的每隻美國專有基金的委託投票紀錄。載於 N-PX 表格的投票紀錄亦不遲於每年的 8 月 31 日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 www.sec.gov。

駿利亨德森投資須至少每年向美國專有基金的受託人委員會提交本政策及指引一次，並提供該等委員會為履行其監察職能而要求的其他資料及報告。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不向任何人士提供關於其如何投票或擬如何就待決的特定事項投票的資料，惟本政策註明或法律規定除外。除非有關資料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否則駿利亨德森投資可向發行人、其代理或其他第三方確認已作出投票，但不必確認如何投票或投出多少張票。儘管上述規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 G&S 團隊在與發行人及其管理層討論（作為駿利亨德森投資的持續投資分析流程的一部分）時，有酌情權向發行人或其代理表明，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 G&S 團隊已如何投票或擬如何投票。

駿利亨德森投資的委託投票政策和程序（包括具體指引）的完整文本將刊載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4.2 委託投票及委託投票服務團隊的監察

委員會將透過定期審核投票決定、運作問題及本政策論述的利益衝突，確保對委託投票有充分的監察。委員會將在其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審閱有關資料，以履行該等職責。

此外，駿利亨德森投資將定期透過現場視察、視頻或電話會議，以及透過書面問卷等方法，對委託投票服務團隊進行盡職審查。作為該盡職審查流程的一部分，駿利亨德森投資須收集資料，合理充分支持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具有能力及資格，可充分分析其提供研究及投票推薦意見涉及的事項。就定期盡職審查而言，駿利亨德森投資將考慮（1）委託投票服務團隊的人手、人員及/或技術的充足性及質素；（2）來自委託投票服務團隊的有關其制定投票推薦意見的方法的披露資料；以及（3）委託投票服務團隊是否有充分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披露及處理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行使其監察職責，駿利亨德森投資須定期對代表客戶作出的委託投票進行抽查，以確保指引是否被正確地應用於該等投票。

4.3 保留紀錄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保留收到的關於客戶證券的委託書、代表客戶投票的紀錄，客戶索取委託投票資料的紀錄，以及駿利亨德森投資編制關於不依從指引的投票的所有文件。此外，駿利亨德森投資將保留對委託投票決定至關重要的內部製作文件，例如是指引、委員會材料，以及與投票決定相關的其他內部研究。來自發行人的委託書，一般可在發行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市場的網站獲取，亦可向第三方投票服務提供者索取。上述所有材料將根據任何適用的紀錄保留責任而保留。

5 修訂

委員會每年或更頻繁地審閱本政策。在審閱本政策時，委員會審閱駿利亨德森投資在過去一年的委託投票紀錄，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 G&S 團隊要求不遵從指引的例外情況，以釐定是否應作出任何調整。委員會亦審閱委託投票服務團隊推薦的指引變更，與委託投票服務團隊討論該等變更，並徵求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對該等變更的 反饋意見。指引一經委員會及客戶（如果有此要求）批准，將分發至委託管理人及委託投票服務團隊，供彼等執行。

附錄 A

委託投票指引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根據本指引及向委託投票服務團隊提供的實施指示，作出客戶賬戶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相關的所委託投票。然而，由於不同公司的委託事宜及情況各有不同，可能存在駿利亨德森投資未必能夠嚴格遵守指引的情況。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 G&S 團隊負責監察公司重大發展，包括向股東提交的委託提案，以及在其合理認為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指示不依從指引進行投票。

駿利亨德森投資知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企業管治系統大相徑庭，原因在於文化問題、法律及規例、股東權利範圍、所有權分散水平，以及整體發展階段。在制訂企業管治方針時，我們意識到千篇一律的政策並不合適。因此，我們將力求根據當地市場及其最佳實務標準更改我們的投票活動。

儘管駿利亨德森投資已嘗試透過指引解決最常見問題，但將會有指引未涉及的委託投票提案或需要根據指引逐個個案作出決議的委託投票提案。此外，某些指引可能並不合適應用於互惠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封閉式基金等投資，在這種情況下，駿利亨德森投資者通常會依賴委託投票服務的建議。並且可能存在委託投票服務團隊未進行或提供的研究、分析及推薦意見的委託投票提案。舉例，委託投票服務團隊或許不會提供關於私有公司的委託投票提案的研究、分析及推薦意見。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提案將提呈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 G&S 團隊供其作出決議。在行使酌情權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可考慮委託投票服務團隊的資料及推薦意見，但將基於客戶最佳利益的結論，而作出所有委託投票。

在許多情況下，證券可能由多名投資組合經理管理的客戶賬戶持有。儘管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就其管理的所有客戶賬戶投作一致的投票，但不同的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會在行使其酌情權時，就相同事項投出不同的票。舉例，不同的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會基於其獨立的判斷，合理地達至關於甚麼才符合其客戶最佳利益的不同結論。此外，在罕見情況下，個別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會基於每個個別客戶賬戶的投資策略或其目標，合理地達至關於甚麼才符合不同客戶最佳利益的不同結論。

董事及董事會

駿利亨德森投資知悉不同市場的企業管治模式的多元性，不提倡任何一種形式的董事會架構。然而，其亦知悉某些屬於或應屬於所有市場共通的關鍵職能。

- 審閱及指導公司策略、重大行動計劃、風險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設定績效目標；監察落實情況及公司績效；及監督重大資本開支、收購及撤資事項；
- 監察公司管治實務的成效並作出需要的變動；
- 甄選、補償、監察及在必要的情況下替換主要行政人員，並監督繼任規劃；
- 將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的報酬，與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掛鈎；
- 確保正式和透明的董事會提名及選舉流程；

- 監察及管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與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在關連方交易中濫用職權；
- 確保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的完整性，包括獨立核數，並設有適當的監控系統，尤其是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監控系統，以及遵守法律及相關標準；
- 監察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質素；及
- 監督披露及通訊流程。

董事會應包含足以確保有效履行該等職責的合資格董事的數目及類型，包括具有適當技巧、經驗及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應包括有效監察管理層的策略及績效並為此作出有效貢獻，擔任董事會主要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影響董事會整體的行為。為符合獨立性原則，董事會一般應設有一名非執行主席。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報酬及提名 / 繼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全部或大部分由獨立董事構成。公司應公開披露該等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在年度報告或其他監管呈報文件中向股東說明其已如何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應由董事會全體根據透明的程序委任。

駿利亨德森投資認為，董事會或監察委員會作為實體及其每名成員作為個人，是所有股東的受信人，應向全體股東負責。因此，每名董事一般應每年參加董事選舉。

在確認該等原則的情況下，駿利亨德森投資已採納下列默認政策立場，當中包括：

董事會成員分期改選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反對將董事會成員分期改選的提案，及贊成將董事會成員不分期改選的提案。

董事會人數 – 在董事會保持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前提下，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提案。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反對旨在作為反對收購措施的減少董事會人數的提案。

董事獨立性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增加獨立董事最低人數的提案。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的提案。

董事彌償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關於董事彌償安排的提案，前提是相關條款不被視為過度或不當。

無競逐的選舉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支持會導致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佔多數的董事候選人，並反對會導致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不佔多數的董事候選人。在考慮特定國家慣例之後，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支持個別董事候選人，除非候選人：

- 在無有效理由的情況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少於75%;
- 忽視獲得多數股東支持的股東提案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妥善對該提案作出回應；
- 對關於行政人員報酬事宜的建議票反應冷淡；
- 未能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實務進行適當監察；
- 為非獨立董事，並擔任審核、報酬或提名委員會成員；

- 為非獨立董事，且董事會並未設有審核、報酬，或提名委員會；
-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支付予核數師的非核數費過高；
-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欠佳的會計實務引起嚴重關注，或存在關於審核流程或安排的其他嚴重問題；
- 在過多的董事會中擔任董事；
-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公司報酬實務欠佳；
- 未經股東批准採納長期的毒藥計劃（poison pill），或對現有毒藥計劃作出重大不利變動；
- 為並無任何女性董事的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另行負責提名流程，且公司並未提供關於缺乏性別多元性的合理解釋；及 / 或
- 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公司[3] 的負責委員會主席，該公司未採取必要的最低步驟來了解、評估和減輕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 / 或
- 未經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的附例或章程，導致嚴重削弱股東權利或可能對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有競逐的選舉 –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逐個個案評估關於有競逐的選舉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累積投票制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採納累積投票制的提案，但受委託投票服務團隊另行作出推薦意見除外。

核數師及會計事宜

駿利亨德森投資認為，董事會應維持穩健的架構及流程，確保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監督與核數師的關係的所有方面。董事會一般應設有適當構成的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根據現行法律或最佳實務具有充分的財務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全面明確地呈列其財務狀況及前景，並明確說明其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不受利益衝突的不利影響（例如由委派非核數工作而產生的財務利益衝突）。

在確認該等原則的情況下，駿利亨德森投資已採納下列默認政策立場，當中包括：

無競逐的核數師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批准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提案，除非：

- 核數師於公司中有財務利益或與公司存在關聯，因此並非獨立；
- 非核數服務的費用過高；
- 有理由相信核數師發表的意見可能不準確或未反應公司的財務狀況；
- 核數師在未提供解釋的情況下被更換；或
- 未說明核數師的名稱。

有競逐的核數師 –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逐個個案評估關於有競逐的核數師委聘提案。

[3]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採用與委託投票服務相同的定義。

報酬事宜

駿利亨德森投資認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報酬應與股東利益掛鈎。與股份報酬掛鈎的績效標準應嚴格。規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要購入並保留對其現金報酬而言屬重大數額的股份亦屬適當。高級行政人員的合約的設計不應令公司「為失敗支付報酬」。董事會在起草合約時應盡力減少該風險，並頂住壓力，不給予過於慷慨的離職補償條件。任何股份報酬應獲得股東批准。

公司應在每份年度報告或委託書中披露董事會關於行政人員報酬的政策（且最好披露個別董事會成員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報酬），以及該報酬的構成，讓投資者能夠判斷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是否妥當。

基礎範圍廣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或其他利潤分享計劃，均是促進僱員參與度的有效市場機制。當審議是否支持擬議的新股份計劃時，我們特別側重下列因素：

- 計劃的總體潛在成本，包括攤薄水平；
- 相對於市場價格的購股權發行價；
- 運用績效條件時是否將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掛鈎；
- 持有期限（即授予日起至最早行使日期之間的時間長度）；及
- 披露水平。

在確認該等原則的情況下，駿利亨德森投資已採納下列默認政策立場，當中包括：

行政人員及董事股份報酬計劃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股份報酬計劃，除非該等計劃造成長期股份表現與報酬不一致的關係，並未展現對投資者利益的良好盡職管理，或包含有問題的特點。駿利亨德森投資認為下列非全面的實務清單存在問題，並且一般投票反對下列計劃或計劃的修訂：

- 規定對價外購股權進行重新定價；
- 規定自動補充購股權（「常青」）或授出額外購股權；
- 造成長期股份表現與報酬增幅不一致的
  關係；及/或
- 由管理層提議且在行政人員報酬方面並未展現對投資者利益的良好盡責管理，或者是欠佳薪酬實務的工具。

駿利亨德森投資 一般將投票反對關於允許在無需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對股份報酬計劃作出重大修訂的提案。

長期持股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擬增加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的長期持股的提案。這些包括：

- 要求行政人員及董事持有公司最低數目的股票；
- 要求透過行使購股權購買的股份，必須在一定期限內持有；及
- 採用受限制股票授予而非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反對要求批准向發行人的高級人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會成員提

供貸款的提案。

薪酬建議權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關於行政人員報酬的年度建議票（薪酬建議權頻率）。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管理層關於行政人員報酬的建議票（薪酬建議權），但駿利亨德森投資認為現有薪酬實務存在問題除外。

行政人員遣散補償協議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逐個個案評估關於批准或取消行政人員遣散補償協議的提案。駿利亨德森投資將投票贊成關於要求將行政人員遣散補償協議提呈股東批准的提案，但要求在訂立僱傭合約之前的股東批准的提案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票購買計劃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關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票購買計劃的提案，但透過該等計劃購買的股份的折扣幅度超出市場常規，分配至該等計劃的股份過多，及／或計劃包含其他有問題的特點除外。

購股權列為開支及重新定價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要求將購股權列為開支的提案。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反對規定將購股權重新定價的提案。

資本化、發行、交易、股東權利及其他公司事項

駿利亨德森投資認為所有股東應獲公平對待。公司的普通股應賦予股東每股股份一票，公司應採取行動確保股份擁有人的投票權。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應對公司的核心業務作出任何重大策略性修改。同樣，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實質上或實際上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股權或嚴重侵蝕現有股東經濟利益或股份擁有權權利的任何重大公司變更。該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章程細則或附例及實施股東權利計劃或所謂的「毒藥計劃」。

我們將不支持可能會削弱股東權利的提案，例如在不提供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重大開放式授權或反對收購提案，但公司提供關於其為何符合股東利益的具說服力理據除外。

在確認該等原則的情況下，駿利亨德森投資已採納下列默認政策立場，當中包括：

資本股 – 在遵守當地市場標準下，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尋求增加可授權發行的普通股或優先股數目的提案，但公司並無就為何需要發行額外股份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釋除外。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反對在股票發行時授權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其投票、轉換、股息及其他權利的優先股（「空白支票股」（blank check stock））。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反對關於不同股份類別具有不同投票權的提案。

股票拆細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拆細股份的提案，但該等提案將影響買賣股份的能力或股份的經濟價值除外。

股份發行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附帶或不附帶優先認購權的股票發行，前提是投票贊成該等提案符合當地市場標準，該等提案就該發行人而言不過度，且該等提案並不規定不同級別的投票權。

債券發行 –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逐個個案評估與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的提案。

合併、收購及其他重大公司交易 –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逐個個案評估有關收購、合併、收購要約或控制權變更的提案，包括任何相關提案，例如股份發行或關於「黃金降落傘」（golden parachutes）的建議票。

重組、重整及清盤 – 駿利亨德森投資將逐個個案評估重組、重整及清盤計劃。

股東權利計劃及其他反對收購機制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反對旨在防止或阻礙公司收購的股東權利計劃或其他提案（包括毒藥計劃），除非該等措施以透明及獨立的方式提呈，且意在作為保障稅務利益的短期手段，或者構成是為了給予股東對任何提案或要約的最終決定權。本一般性政策將取代有抵觸的任何其他更具體政策。

變更公司註冊或組成的司法管轄區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關於變更發行人的公司註冊或組成的司法管轄區的提案。

保密投票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規定進行保密投票及獨立統計投票結果的提案。

絕對多數投票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反對規定絕對多數投票的提案（例如批准收購或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關於允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管理層提案。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允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提案，但已規定與當地最佳實務水平一致的權利且股東提案將進一步降低所規定的門檻除外。駿利亨德森投資將逐個個案評估該等提案。

書面同意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關於透過股東書面同意，以批准行動的管理層提案。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逐個個案評估關於透過股東書面同意，以批准行動的股東提案。

受委代表提名董事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逐個個案評估關於受委代表提名董事的提案。

環境及社會事宜

駿利亨德森投資認為，妥善管理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有利業務成功及長遠股東價值。該等利益相關者不但包括股東，還有僱員、消費者、債務工具持有人、業務夥伴、鄰里及更廣泛的整體社區。駿利亨德森投資認識到氣候變化等環境問題和多樣性和包容性等社會問題對所有這些利益相關者群體的重要性。

作為客戶的受信人，駿利亨德森投資主要關注提案對公司的績效和經濟價值的影響。駿利亨德森投資認識到環境及社會事宜與風險、成本及利益相關，其可以對公司的短期和長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評估有關環境和社會問題的提案的優點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將權衡支持提案的風險、成本和利益與替代方案提出的建議，包括通過與管理層的直接接觸活動潛在地尋求類似結果。駿利亨德森投資通常會支持管理層提出的解決環境和社會問題建議，除非我們發現相對於市場實踐或同行的重大弱點。駿利亨德森投資通常會支持股東提出的解決環境和社會問題的提案，而在這些提案中，我們發現與同行和/或行業最佳實踐相比存在重大缺陷或缺陷，或認為管理層未能充分回應股東關注的問題。

雜項、行政及例行事項

駿利亨德森投資認為，管理層一般應具有作出某些類型決定的酌情權，包括如何使用現有資本。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某些例行或行政事項可能需要股東批准。對於該等類型的事宜，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交由管理層決定，但其認為在作出該等決定或採取該等行動時並未真誠行事除外。

在確認該等原則的情況下，駿利亨德森投資已採納下列默認政策立場，當中包括：

股息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與派發股息有關的管理層提案。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逐個個案評估與派發股息有關的股東提案。

股份回購計劃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關於股份回購的管理層提案。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逐個個案評估關於股份回購的股東提案。

「其他業務」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反對當作為表決事項的關於批准「其他業務」的提案。

指定唯一法庭 – 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投票贊成關於指定美國聯邦法院或特拉華州法院（就在特拉華州組成的公司而言）作為唯一法庭的提案。駿利亨德森投資將逐個個案評估關於指定其他司法管轄區作為唯一法庭的提案。

指引範圍外的提案

對於指引或另行提供予託投票服務團隊的指示範圍外的提案，駿利亨德森投資一般將倚賴委託投票服務團隊的推薦意見。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重要資訊

觀點截至發布之日。文件僅供資料參考，不應被使用或解釋為投資，法律或稅務建議，或要約出售、要約買賣，或建議買賣或持有任何證券、投資策略、市場行業的建議。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觀點和範例僅就廣泛主題加以闡述，並非表示交易意圖，且隨時有變動及並不反映公司其他人的觀點。這並不表示或暗示任何所提及的撰述/ 範例為目前或曾經持有的投資組合。預測是無法保證的，無法確保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或及時且亦不保證使用它所獲得的結果。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資料均源自駿利亨德森投資，且合理地相信並依賴於第三方的信息和數據來源。**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和價值波動。**

並非所有產品或服務均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內提供。資料或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未經書面許可不得複製或引用，也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違法使用。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本文內容未經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

於香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及監管的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我們可能會進行電話錄音以保護雙方，改善客戶服務及保留監管記錄。

駿利亨德森和 Knowledge Shared 為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或其子公司之商標。©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